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078號

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柴鈺武

選任辯護人 鄭廷萱律師

陳旻源律師

陳銘傑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政良

選任辯護人 羅永安律師

李宗瀚律師

張鈞翔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人口販運法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自民國113年10月5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乙○○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因違反人口販運法等案件，前經原審訊問後，以被告2人雖否認犯行，但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相關證據之資料可以認定被告2人涉及之加重詐欺取財罪、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之犯罪嫌疑重大。考量上開罪名之法定刑不輕，被告2人確實有規避審判、執行的可能，故為確保日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本案確有繼續對被告2人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於民

01 國113年5月3日裁定被告乙○○自113年5月16日起，被告甲
02 ○○自113年5月5日起，均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5月。

03 二、按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
04 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
05 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查
06 被告2人上揭於審判中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，即將分別於1
07 13年10月4日、113年10月15日屆滿，茲經本院於113年9月30
08 日傳喚被告2人並給予其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被告乙○○表
09 示沒有意見，被告甲○○雖表示其事業在國外，也有公益活
10 動需要推動及處理公司事務等語，然經本院合議庭評議結
11 果，認被告2人涉犯之修正前人口販運法第32條第1項之詐術
12 勞動剝削罪，經原審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、2年10月，
13 堪認其等所涉上開犯罪之嫌疑係屬重大。衡諸本案涉及之被
14 害人人數甚多、被告2人之犯罪情節非輕，可預期其等在本案
15 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被告
16 甲○○所處之刑度雖非最重，然其具有烏干達與我國雙重國
17 籍身分，配偶、孩子、事業都在烏干達，只要其出境到烏干
18 達進而規避審判，以目前我國之外交處境、司法互助機制而
19 言，進行引渡的可能性不高（本國人不引渡原則），被告甲
20 ○○有高度滯留不歸的可能性，是被告2人原所具刑事訴訟
21 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依然存在，
22 慮及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衡諸比例原
23 則，認被告2人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應分別自1
24 13年10月5日、113年10月16日起，均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
25 月，並通知執行機關即內政部移民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
26 防分署執行之。

27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93條之3第2
28 項、第12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3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 名 曜
31 法官 葉 明 松

法官 林 宜 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 琬 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